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0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6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8万股，并于2020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1.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5,894,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385,871.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6,508,928.6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9]4803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设专户进行存储。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

1	LCD 和 AMOLED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7,734.29	11,734.29
2	中大尺寸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用设备扩建建设项目	9,269.57	6,012.5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4.10	3,904.10
4	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46,907.96	37,650.8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万元）
1	LCD 和 AMOLED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1,734.29	11,848.87	0.00
2	中大尺寸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用设备扩建建设项目	6,012.50	6,078.83	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4.10	1,382.54	2,691.25
4	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	16,073.34	0.00
合计		37,650.89	35,383.58	2,691.25

备注：1. 上述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2. “LCD 和 AMOLED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中大尺寸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用设备扩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已经使用完毕，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3. 因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383.5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691.25 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参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标准建设内部

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等软硬件设备。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引进高端研发人员，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单位能耗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经营效益。

为满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中不断优化调整建设方案，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中山市易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易天”）及中山市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其中，中山易天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建设投资、硬件投资及部分研发费用投资等项目投资的实施主体，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天”）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软件投资及部分研发费用投资等项目投资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项目延期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35.41%。公司结合其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月9日	2024年1月9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具体原因为：

1、2022 年受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相关材料及设备等的采购、调试周期等延长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周期比预计有所延缓。

2、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更新迭代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对项目建设提出更高目标和要求。公司在建设中不断优化调整建设方案，部分信息化软件技术方案需要进一步升级。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易天厂房已竣工，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整合公司优势资源，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增加中山易天及中山市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由于新实施地点需进行人员调配和硬件设备部署，需要一定时间，加之新实施主体的整体工程建设尚需要一定周期，导致项目实施周期比预计有所延长。

基于项目建设周期、资金使用、预计成效以及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等情况，公司经充分考虑，基于严谨的判断，现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五、可行性分析

因公司拟延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公司对拟延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首先，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全自动平板显示专用设备研发和及半导体设备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高度重视对研发人才和研发项目的培养和投入，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能力较强、个人素质较高、业务范围较广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305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 29.79%。

其次，公司始终坚持对平板显示专用设备及半导体设备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在机械工艺设计、软件开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拥有较强的

研发实力。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7,142.81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226 项，软件著作权 10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项。同时，公司始终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继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创新型中小企业”、“宝安区五类百强企业（创新类）”等荣誉。

同时，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可以规范公司研究开发流程，稳定专业队伍，进而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效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基本的制度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成熟的技术成果储备、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以及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能够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充分的保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382.54 万元，已累计形成无形资产金额 265.49 万元。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的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并提升新技术储备，从而进行更多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管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求。

六、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早日完成该项目建设。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9 日的决定，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综合考虑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延长前述募投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

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